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4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鍾瑋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壹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)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,001,264元	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63%	113年12月27日起 至114年3月2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563%計算。
				114年3月27日起 至114年6月26日止	按週年利率1.126%計算。
2	13,952元	無	無	113年9月27日起 至113年10月2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563%計算。
3	27,970元	無	無	113年10月27日起 至113年11月2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563%計算。
4	42,054元	無	無	113年11月27日起 至113年12月2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563%計算。